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永环评〔2024〕23号

## 关于湖南润龙特色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永县润龙果蔬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润龙特色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润龙特色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永县润龙果蔬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永州市江永县粗石江镇槐木村，总占地面积 1636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和配套设施，购置注塑机、烘干机、破碎机、混料缸等主要生产设施，原辅材料有聚丙烯、色母、聚乙烯等，生厂产品为果蔬筐，年产量为 50 万件。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





过5年方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接入周边灌溉；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NMHC、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NMHC经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使NMHC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粉尘经加盖处理后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使厂界无组织NMHC、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的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厂界标准值。

3、噪声污染防治。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烘干机、混料缸、空压机、等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经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规定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应当在投运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环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4日  
行政审核专用章  
(10)

